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44號

再 抗告 人　潘繼富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1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惟數罪併罰案件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後，除因另有犯罪經判決確定而符合併合處罰要件，或原定應執行刑所據數罪中，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應執行刑之基礎發生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基於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重新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自應受原確定裁判所生之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以維持裁判之終局性與法秩序之安定。是以，檢察官於無上開例外情形下，對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數罪請求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不予准許，於法並無違背，尚難認其執行指揮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潘繼富就原裁定附表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731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17所示各罪，請求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重新分組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經該署檢察官民國114年9月25日花檢秀乙114執聲他489字第0000000000號函文，以前開定應執行刑裁定既已確定而生拘束力，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否准其請求。再抗告人遂

向附表所示各罪最後判決之第一審法院聲明異議。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逐頁簽名捺印，請求檢察官就編號6、17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其他不得易科罰金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嗣經第一審法院認其各罪均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而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1年2月確定，已生實質確定力。又附表所示各罪並無經赦免、減刑，或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撤銷改判，而致原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基礎發生變動之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更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因認第一審裁定以檢察官否准再抗告人請求更定執行刑之執行指揮，尚無違法或不當，而駁回其聲明異議，並無不合，再抗告人之第二審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泛稱其係在資訊不充分之情形下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並主張原定應執行刑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例外情形，應就部分罪刑重新組合定刑等語。無非置原裁定已詳予說明之事項於不顧，徒憑己見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。況依其所主張之重新組合方式，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後之接續執行結果，亦非當然較有利於再抗告人。是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